



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号：S42-06-24-0104

发证机关：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法人名称 华新（南漳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陈国宏
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
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
华新大道1号；东经111° 49' 45" ； 北纬31° 45' 2"
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(不含275-001-02、275-002-02、275-003-02)、HW03、HW04(不含263-001-04、263-004-04、263-005-04、263-007-04)、HW05(不含201-001-05、201-003-05)、HW06(不含900-401-06)、HW07、HW08、HW09、HW11(不含261-009-11、261-010-11、261-017-11、261-018-11、261-026-11、261-028-11至261-035-11、261-104-11、261-113-11至261-124-11)、HW12(不含264-002-12、264-005-12、264-006-12、264-007-12、264-009-12)、HW13(不含900-451-13)HW14、HW16、HW18、HW19、HW33(不含900-028-33)、HW37HW38、HW39、HW40、HW47、HW49(不含309-001-49、900-044-49、900-045-49)。

核准经营总规模 33035吨/年

有效期限 自2026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

经营期限为5年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年1月20日